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德語系碩士班修讀要點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德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規範碩士班學生修業之事宜與品質，特訂定本系碩士班修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碩士班學生入學、學分、修業年限及學位考試等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分及畢業門檻：

1.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為限。
2. 畢業學分：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至少 3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3. 德語能力畢業門檻：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通過 Test DaF(TDN3 以上)、B2Z(90 分以上)或相當之考試如 DSH。考試通過之後，方可提碩士學位考試。

四、論文撰寫

1. 論文主體一律以中文或德文撰寫，內容須與本系碩士班課程相關。以中文撰寫論文者，須另以德文提出 15 頁以上依完整論文形式撰寫之論文報告，反之亦然。

2. 論文研究方向：

a. 理論取向學生

理論應用取向學生論文研究應以與本系碩士班課程有關之主題，撰寫 60 頁以上之學術論文(不含摘要、15 頁德文論文報告、附錄，並應以學校論文撰寫格式為依據)。

b. 實務取向學生

學生得提出一篇或數篇翻譯作品為主體，德文文本須為國內外知名刊物或出版單位公開出版，總字數須在四萬字以上，且尚無中文譯本，並附一萬字以上之學術性評析。翻譯作品並須取得原作者及出版社之授權或同意。

五、論文指導教授

1. 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校專任(案)教師，必要時得延聘校內外符合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資格之學者或專家，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二位為上限。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2. 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提出書面論文大綱及撰寫計劃，徵詢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簽署指導論文同意書，同意書經系主任核准後，正本擲交系辦備查，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3. 每位教師至多得以指導三名研究生。

4. 如有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必要，應提出說明，並填寫論文指導教授異動表，經原

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始得為之。

六、論文計畫審查

1. 研究生修滿一學年以上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分別於下學期 6 月 25 日前或上學期 12 月 25 日前，向系辦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最晚在學位論文考試 6 個月前(須跨學期)完成論文計畫審查。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其推薦之二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並指定一位校外委員擔任召集人。
3. 論文計畫審查辦理日期由指導教授安排，學生須提出碩士論文初稿之公開 10 分鐘中文或德文口頭報告。審查結果為「通過」或「不通過」，經委員會所有委員簽名同意後，即為審查完成。
4. 論文計畫審查未能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口試二個月後起(四星期內)申請重考。重考未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須於二個月後起始能申請重考。
5.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口試者，若要更換主題，須重新進行論文計畫審查口試。
6. 已提出論文計畫審查者，如有更換審查委員之必要，應填寫審查委員異動申請表，經系主任同意，始得更換之。

七、學位考試

1. 學位考試作業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及公告事項辦理。
2. 依學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向系辦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應繳交完整紙本之論文 3 份及通過 Test DaF (或相當之考試如 DSH) 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3. 論文繳交日期與舉行論文口試日期必須相距四個星期(含)以上，俾利送審及其他行政作業。
4. 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如由兩位教師指導論文，則由其中一位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為三分之一(含)以上。
5. 學位考試委員原則上必須與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相同，若因故變更者，應填寫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異動表。
6. 舉行口試時，得開放旁聽，惟旁聽者不得有任何足以擾亂口試進行之言行。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